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策略与 社会结构 ——制度的演化理论

当代经济学译库

[美] H. 培顿·扬 著

王 勇 译 韦 森 审订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Contemporary Economics Series

主编 陈昕

个人策略与 社会结构 ——制度的演化理论

[美] H. 培顿·扬 著

王 勇 译 韦 森 审订

当代学
经济译库



格致出版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个人策略与社会结构:制度的演化理论/(美)扬著;
王勇译.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译库/陈昕主编)
ISBN 978 - 7 - 5432 - 1428 - 6

I. 个… II. ①扬… ②王… III. ①对策论—研究②新制度经济学—研究 IV. F224.32 F09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7908 号

责任编辑 忻雁翔

装帧设计 敬人设计工作室

吕敬人

个人策略与社会结构

——制度的演化理论

[美]H. 培顿·扬 著

王勇 译 韦森 审订

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24 层 www.ewen.cc)



格致出版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新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8.5 插页:5 字数:178,000

ISBN 978 - 7 - 5432 - 1428 - 6/F · 54

定价:20.00 元



出版前言

为了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当代经济学的全貌及其进程，总结与挖掘当代经济学已有的和潜在的成果，展示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方向，我们决定出版“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是大型的、高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学术理论丛书。它包括三个子系列：(1)当代经济学文库；(2)当代经济学译库；(3)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该丛书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经济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经济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联系海内外学者，努力开掘学术功力深厚、思想新颖独到、作品水平拔尖的“高、新、尖”著作。“文库”力求达到中国经济

学界当前的最高水平；“译库”翻译当代经济学的名人名著；“教学参考书系”则主要出版国外著名高等院校的通用教材。

本丛书致力于推动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和国际标准化，力图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从研究范围、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分析技术等方面逐步完成中国经济学从传统向现代的转轨。我们渴望经济学家们支持我们的追求，向这套丛书提供高质量的标准经济学著作，进而为提高中国经济学的水平，使之立足于世界经济学之林而共同努力。

我们和经济学家一起瞻望着中国经济学的未来。



译者的话

在当代经济学的博弈论惯例和制度分析以及演化博弈论的研究领域中，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 H. Peyton Young 教授是一位国际著名的经济学家，而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个人策略与社会结构：制度的演化理论》，即是 Young 教授的代表作。纵观当代经济思想史，如果说美国经济学家 Andrew Schotter(1981) 的《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是博弈论制度分析史上的第一块里程碑的话，Young 的这部《个人策略与社会结构》则是在博弈论惯例和制度分析这一研究“向量”上迄今所能见到的最重要、最系统亦可谓是最新和最高的成果。正是因为这部著作，Young 教授在国际经济学界赢得了巨大的学术声誉，被国际经济学界公认为博弈论制度分析领域中的权威学者。

1945 年 H. Peyton Young 教

授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艾宛斯顿 (Evanston)。1966 年,他以优异的成绩获得哈佛大学一般研究学士学位,并于 1970 年获得密执安大学数学博士学位。后来,Young 曾任教于纽约城市大学和马里兰大学。1994 年以来,Young 任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Scott & Barbara Black 讲座教授,并从 1997 年开始任布鲁金斯研究所社会与经济动态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和中心主任。除了《理论与实践中的平等》(1994)、《个人策略和社会结构》(1998)和《公平提议》(与 M. L. Balinski 合著,2001)这三部学术专著外,作为国际计量经济学的资深会员 (fellow of Econometric Society), Young 教授还主编了 4 部著作,并有数十篇学术论文在《美国经济评论》、《计量经济学》等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

对 Young 教授的研究工作及其进展,笔者已关注多年了。在 1997 年澳洲教书期间,我曾读到他发表在 1996 年第 2 期《经济展望杂志》上的《惯例的经济学》一文,当时曾拍案叫绝。之后,我尽可能地收集 Young 教授已发表的论著,并在拙著(韦森,2001)《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第 6 章“惯例的经济分析”中专门介绍了他的理论贡献(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这一章,这对阅读本书并全面把握 Young 教授的整个理论进路,也许会有一定

的引介作用)。1998年笔者回国执教复旦后,又在所讲授的比较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等课程中不断向我的学生介绍 Young 教授的理论工作。1999 年再次赴澳工作期间,我在母校悉尼大学图书馆第一次借阅到 Young 教授的这部著作,并当即决定,回国后,一定要组织学生或同事把它翻译成中文。

2000 年上半年回沪后,我曾给 Young 教授发了电子邮件,告诉他打算组织自己的学生把这部著作翻译成中文,随即得到了 Young 教授的热情支持。他还亲自与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联系,帮助商谈中文版权事宜。获得了 Young 教授的鼎力支持后,我随即在国内联系出版社。当时,曾有北京的一家出版社承诺出版本书,并开始与普林斯顿大学联系本书的版权事宜。中译本的出版有了眉目后,我就让 1998 年回国所教的第一个学生、当时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CCER)读书的王勇翻译此书,自己则匆匆在 2000 年下半年到剑桥大学访学去了。

2001 年上半年笔者从剑桥返沪后才发现,原来“人走茶凉”:一部如此重要的学术著作的中译本出版计划,竟被那家国内出版社因某种原因“悬置”起来了。于是,从英伦回沪后,我立即联系了上海人民出版社。承蒙何元龙先生慧眼识金,并蒙陈昕先生鼎力支

持,上海人民出版社很快从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获得了本书的版权。然而,在获得版权后,本书译者王勇却处在作硕士论文的最后阶段。不久,王勇又收到芝加哥大学经济系的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候选人的录取通知书。在此情况下,王勇日夜伏案,冒着夏季的高温酷暑,终于在9月初于飞往美国之前把本书大部分译稿的文档交给了我。于是就有了现在的中译本。在王勇的翻译过程中,Young教授及门弟子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经济系的博士张俊富先生曾阅读过本书的中文初译稿,并给予了大量热情的帮助。对此,我和译者王勇深表感谢。

目前,无论是在国际上还是在中国,经济学的制度分析均可谓红红火火。时下,在中国经济学界,可谓个个谈“交易费用”,人人讲“制度”。然而,当国内经济学界的同仁谈“制度”时,大多数人心目中可能只有Ronald Coase、Douglass North、Armen A. Alchian、Harold Demsetz、Oliver E. Williamson、Yoram Barzel和张五常等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New Institutionalism)及其理论和学说。可能不少人到现在还不知道,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当代经济学的制度分析领域中还有另外两个流派,那就是以当代经济学的大师Kenneth Arrow、Frank Hahn、Jürg Niehans

等一批当代新古典主流经济学家为代表的对一般均衡模型中交易费用可能位置的研究，以及以 Andrew Schotter、Robert Sugden、H. Peyton Young、Avner Greif、青木昌彦 (Masahiko Aoki)、John Harsanyi、Ken Binmore 等为代表的博弈论习俗、惯例和制度的经济分析。对当代制度分析中这三大流派的基本思路，笔者(韦森,2003b)已在最近的一篇文章里作了粗略介绍，这里就不再重复了。我只想指出，从 Schotter(1981)的那本《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到 Young(1998)的这部《个人策略与社会结构》，可以说代表了博弈论习俗、惯例和制度分析的主流进路和理论进展。笔者并乐观地估计，这一研究“向量”在未来将会蓬勃发展，不但会有更多的理论文献出现，不断地把 Friedrich von Hayek 深邃繁复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程式化和规范化，而且会把当代制度分析中其他两个流派的理论成果吸纳进来，继而这一研究流派也许会成为未来国际上相关研究领域中的“主流”。

毋庸置疑，就目前来说，国际上经济学制度分析的“主流”还是以 Coase 和 North 为代表的新制度主义。实质上，这一流派的主要理论进路是充满着新古典主义主流学派的理论精神的，即从经济学审慎推理 (prudential reasoning) 的视角考察和反思种种社会建制

和制度规则是如何被理性的经济行为人谋划、设计和建构出来，并在理性行为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计算中不断变迁的。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奠基人 Coase 教授的交易费用经济学的分析进路，生产建制结构的选择源于经济当事人对交易费用节约的理性计算；而对 North 教授来说，制度变迁 (institutional change) 则源于理性的政治和经济企业家为节约交易费用而诉诸的制度创新和变革的种种努力。很显然，无论是 Coase、North，还是其他新制度经济学家，其隐含的基本方法论基础和理论假设还都是 Young 教授在本书第 1 章中所言的那种经济当事人是“超理性的”(hyper-rational)，这就与 1973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之一 Hayek 的基本理论进路有着实质上的差异。读过 Young 教授在本书开始所引的 Hayek 在其著名的《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一文中的那两段话，再反思一下以 Coase 和 North 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的整个理论进路和方法论基础，读者自己也许就能辨识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进路与 Hayek 自发社会秩序理论的异同。

理解了当代经济学中的新制度学派与 Hayek 自发社会秩序理论的学理分析和理论洞识中的不同，也就自然能理解新近博弈论制度分析的理论进路与新制度学派在各自理

论建构中的差异。因为,当代博弈论习俗、惯例和制度分析学者,无论是 Andrew Schotter、Robert Sugden,还是 H. Peyton Young,以及其他学者,他们大都公开标榜自己是 Hayek 主义者,并把自己的博弈论——尤其是演化博弈论——习俗、惯例和制度分析的理论任务,确定为把 Hayek 思想程式化,或者说用博弈论的理论工具来展示和证明 Hayek 的思想和理论发现。从这一视角来说,国际上大多数演化博弈论社会经济理论学家被认为是 Hayek 思想的当代诠释者,这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即使是演化博弈论经济学家们自己(包括 Young)也在许多场合公开承认这一点。

对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理论程式与演化博弈论的社会秩序的分析进路稍加比较,就会很容易发现,前者比较注重产权、契约和法律这些正式制度规则与市场的建制安排的建构与变迁的理论分析^①,而后者则更加注重对

① 正是因为这一点,中国经济学界把“New Institutionalism”译为“新制度经济学”,应该是名副其实的。也是出于这一考虑,在这篇中译本序和笔者最近的论著中,我仍然使用“新制度学派”这一中文术语。下面我们将讨论关于“institutions”的中译法问题。实际上,在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出版的 Miller 教授的《管理困境:科层的政治经济学》(Miller, 1992)的中译者序中,我已经讨论过这一问题。

个人习惯(usage, habituation)、习俗(custom, mores)、惯例(convention, practice)这些作为人们生活世界中的常规、社会秩序、非正式约束的自发生成机制的理论研究和模型阐释。这样一来,我们又不得不涉及对英语中(严格来说在以拉丁语为共同祖先的标准欧洲通语——即“Standard Average European”^①——中所共有的)“institution”一词的理解及其在中文的对应翻译问题上来了。

许多读者可能已经注意到,在近些年的论著中,我一再指出,把标准欧洲通语中的“institution”翻译为中文“制度”是不合适的(见韦森,2001,2002,2003a,2003b)。因为,按照西方国家人们日常使用这个词的宽泛涵义来判断,尽管“institution”一词涵盖中文“制度”(且主要是指“制度”的意思,但决不仅限于中文“制度”的涵义。正如本书第1章导言中 Young(1998, p. x)教授所指出的那样,按照英文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相当于中文的《新华字典》)的界说,“institution”是指“an established law, custom,

^① 这个词是美国著名语言学家 Whorf(1956, 中译本, 第124页)所使用的一个专用名词,用以指英语、法语、德语和欧洲其他一些语言。很显然,现代标准欧洲通语有一个共同“祖先”——拉丁语,因而有着大同小异的语法。现代标准欧洲通语中所共有的“institutions”,也是从拉丁语中共同继承下来的。

usage, practice, organization”(这个定义实际上取多卷本《牛津英语大辞典》诸多繁复定义中的一意)。这个解释最简单,一下子道出了这个英文词的最基本涵义。如果我们把这一定义拆解开来,并沿着词序从后往前看,就更能体悟出这一“大众使用法”之界说的精妙之处了。在这一界说中,“an established organization”很显然是指英语中“institution”的另外一重含义,即“组织、机构”的意思。依次往前,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一种惯例(practice)、一种习惯(usage)、一种习俗(custom)和一种法律(law)。按照《牛津英语大辞典》的界定,以及笔者在英语国家十几年的生活中对人们日常使用这个词的观察和体验,我觉得除了法律这种正式制度规则外,“institution”概念是应该包括人们的习惯、习俗和惯例的。但问题是,一旦把“usage”(习惯)、“custom”(习俗)、“practice”(惯行方式或惯例),这个英文词在西方人的实际使用中常常等价于另一个词“convention”,而较少指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实践”概念)和“convention”(惯例)等包括进“institution”概念中,那么像Andrew Schotter(1981)那样只把“institution”理解为与中文“制度”相等价的正式规则和由这种规则所界定的社会结构安排(structural arrangement)或构型(configuration)

这种双重存在就有问题了。因为,从这一理解和界定中,很难认为个人的“习惯”是一种这种意义的制度^①,习俗是一种制度,惯例是一种制度。经过多年的反复揣摩,我觉得西方文字中“institution”一词的核心涵义是《牛津英语大辞典》中的一种定义:“the established order by which anything is regulated”。牛津英语辞典中的这一定义直译成中文是:“业已建立起来的秩序,由此所有的事物均被调规着”。这一定义恰恰又与 Hayek(1973, pp. 44–46)在《法、立法与自由》中所主张的“行动的秩序”是建立在“规则系统”基础上的这一理论洞识恰好不谋而合。到这里,也许读者能明白近几年笔者为什么一再坚持要把“institution”翻译为中文的“制序”(即由规则调节着的秩序)了。因为,正是依照牛津英语辞典的界定,笔者把英语以及标准欧洲通语中的“institution”理解为从“个人的习惯”(usage)→群体的习俗(custom)→习俗中硬化出来的惯例规则(convention)→制度(formal rule, regulation, law, charter, constitution, 等

^① 尽管美国老制度经济学家 Thorstein Veblen(1899, p. 109)在其《有闲阶级论》中指出“institutions”原发于人们生活进程中的“流行思想习惯”(prevalent habits of thoughts),我们却不能在中文“制度”的意义上认为人们的流行的思想习惯就是“制度”。

等)^①这样一个动态的逻辑发展过程。这是笔者(韦森,2001,2002,2003a,2003b)在近几

-
- ① 请注意,当个人的习惯、群体的习俗和作为非正式约束的惯例经过一个动态的逻辑发展过程变为制度时,制度本身显现为一种正式的规则和正式的约束,但这决非意味着习惯、习俗和惯例一旦进入制度之中就失去了其作为一种秩序(包括博弈均衡)、一种事态、一种情形、一种状态以及一种非正式约束的自身,相反,它们均潜含于作为正式规则和规则体系而显在的制度之中,与外显的规则同构在一起。这种内涵着秩序和事态的规则于是也就孕成了制度的另一种含蕴,即建制。因此,在制度之中,秩序与规则是同构在一起的。由此,在笔者看来,已制度化(constitutionalized——即已形成了正式规则)的社会秩序中,制序等于制度(constitution);而处于非正式约束制约中的秩序或者反过来说在人们行动秩序中显现出来的非正式约束本身就是“惯例”(convention)。这样一来,制序包括显性的正式规则调节下的秩序即制度,也包括由隐性的非正式约束(包括语言的内在规则如语法、句法和语义规则等等)所调节着的其他秩序即惯例。用英文来说,“Institutions are composed of all constitutions and conventions”。并且,由于“constitution”和“convention”均有“social order”的涵义,“institution”(制序)也自然把社会秩序(如习俗,人们的行事和交往方式即 practices)内涵在其中了。到这里,读者也可能就明白了,尽管笔者不同意 North 这些最优制度设计论者的“制度作为博弈规则是理性的政治和经济企业家设计出来的”理论观点,但却认同他们的制度是规则约束和结构安排的同一体这一认识。换句话说,制度具有(正式)博弈规则和结构安排两重性,且二者是不可分割地融合在一起的。同样,惯例也具有(非正式)规则和结构安排两重性。这就是我近来所常说的“制序(包括制度和惯例)是规则中的秩序和秩序中的规则”的精确意思。

年一再坚持将“institution”翻译为“制序”的主要理由。

大致了解了西方文字中“institution”一词的宽泛涵义以及中文“制度”一词在汉语演变中的沿革过程，读者也许就能明白笔者在最近几年艰苦的理论探索中始终坚持把标准欧洲通语中的“institution”译为“制序”的原因了。这一点深为王勇所理解。但是，王勇在翻译这部著作时，曾写信给我，说考虑到当前中国经济学界——尤其是制度经济学界——已习惯用“制度”了，再考虑到读者的可接受度，建议还是在本书中把“institution”译为“制度”，而不是“制序”。另外，在近两年对语言哲学与语言学的研究和艰苦思考中，我深深体悟到，在一定的历史时期，语言（包括词汇）一旦形成，就是个惯性很大的系统。因而，让人接受另一个新造的词汇，是一件非常困难甚至在短期内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于是，在近来的思想中，我深深地陷入这样一个痛苦的困惑中：是用新造的“制序”“瓶子”装本来就应该装入的更多的“酒”，还是通过拉伸本来就含混和颇有伸缩性的“制度”“酒瓶”装入“新酒”（习惯、习俗、惯例等）？在最近与经济学界同仁的交流中，我深感，后一条进路显然更轻省些。于是，我接受了王勇的提议，即在本书中，我们按照中国经济学界目前的